

证券代码：834686

证券简称：华夏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唐茂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总结2022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

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为继续扩展业务，实现公司长期规划和目标，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2949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8,430,432.85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